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1〕106号

---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2010〕2号）要求，决定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各招生领域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工作周期为2011年9月—2013年6月。

为保证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请各有关学院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附件1)和《关于制定各专业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参考意见》(附件2),认真研究,统筹设计,根据各专业领域的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制订详细的综合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对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学院,学校将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实施细则》请于2011年9月20日前报送研究生处。联系人:王健,陈梦茹;联系电话:020-85211121;电子邮箱:9182112@QQ.com。

-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 关于制定各专业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参考意见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9月1日印发

责任校对:王健 王丰

附件 1:

##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推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促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地方基础教育发展对高层次专业化教育教学和管理人才的需要，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2010〕2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目标，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教师专业化发展为导向，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动力，转变教师教育理念，创新教师教育培养模式，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提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完善服务基础教育教师终身成长

的教师教育新体系，为地方基础教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不断增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优先发展。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制度保证机制，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加大投入，集中配置优质资源，确保试点成效。

——提高质量。把提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综合改革试点的核心任务，注重内涵发展，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和教育发展观，建立以提高培养质量为导向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教育质量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实践导向。把提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作为综合改革试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实践教学，狠抓教育实习，着力建设实践基地，培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业化教师。

——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综合改革试点的强大动力，稳步推进招生、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实习实践、学位授予的改革，带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

——示范引领。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为示范，引领其他专业学位点进行培养模式改革和管理体制创新，形成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试点目标和任务

### （一）主要目标

立足华南，面向全国，以培养适应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大力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通过与中小学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创新符合基础教育发展特点、具有鲜明特色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不断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培养一批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水平的中小学教育教学骨干、课程教学带头人、名师和学校管理名家，建成全国重要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基地，促进我校专业学位教育的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明显提高，并通过改革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积累经验，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打造我国南方教育高地作出贡献。

### （二）主要任务

准确把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完善培养方案，强化课程设计和教学要求，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提升研究生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培养模式，建立联合培养机制，推动中小学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培养环节，提高实践能力培养的针对性；建立以提升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保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质量；推行“双导师制”，探索多样化指导形式，完善师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奖助贷体系

和就业服务体系，保障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享受与学术型研究生同等的待遇；构建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形成完备的质量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培养质量。

### 三、试点主要措施

#### （一）完善培养方案，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

针对全日制、在职研究生的不同特点，适应不同培养目标的需要，构建由“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专业技能”、“实践实习”四大类模块群组成的课程体系。突出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在“专业技能”模块群中设置实验类教育专业课程（模拟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场景）、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方法课程、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方法等三种模块课程。

课程实施通过模块化与专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修习必修课程的基础上，按照生源和培养目标的的不同，对专业课程实行组别式选修，以满足不同类型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

实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坚持实践导向，追踪学科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前沿，集中力量，重点建设一批主干核心课程，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 （二）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全面推进教学改革

探索实践性教学模式。创建多样化的案例教学、实践教学与专业技能训练范例，开展学校课堂案例教学、现场案例教学的观

摩实验，提高案例教学质量。

构建“四结合”学习模式。探索理论学习、实践学习、案例学习与反思学习的融合途径。

充分利用网络化信息平台，开展“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研究型学习”的探索。

推动教育硕士教材建设。全面启动核心学位课程的教材建设项目和案例教材建设项目，满足教育硕士教学改革需要。

### （三）推行双导师制，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

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组成“双导师”，共同指导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在教育硕士培养中起主导作用，同时切实发挥校外兼职导师在教育实习和教学实践环节中的积极作用。

促进学术型导师转型。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部分学术型导师调整专业方向，通过参加师资培训、深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参加基础教育改革等途径，实现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转变。

加强校外导师队伍建设。开展兼职导师、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专项培训，加强校内导师与校外兼职导师的联系与沟通，通过专题研讨的方式切实提高其指导能力与水平。

### （四）创建教育硕士培养共同体，优化人才培养环境

发挥学校作为华南教师教育高地的引领与辐射作用，依托我校“研究生创新培养实践基地”、“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创新示范基

地”等现有资源，不断加强与地方教师教育院校、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的沟通和联系，大力拓展合作空间和交流渠道，探索建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校——中小学培养共同体，通过建立稳定联系的长效机制开展全方位合作，吸引中小学积极参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设计、课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学位论文指导等环节，推动高校教师深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促进多方的互动融合、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提升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

#### （五）积极拓展境外办学空间

充分利用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东省创建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所提供的政策机遇和制度创新空间，发挥我校地处改革开放前沿、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和教师教育特色，探索建立区域教师专业学位教育合作新机制和新平台，促进珠三角地区教师教育水平的共同提高。

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大力拓展海外合作空间，积极探索与海外先进教师教育机构联合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的新途径，聘请海外著名教师教育专家、学科教学专家为特聘导师或讲座教师，为教育硕士研究生讲授教师教育课程、开办专题讲座，不断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的国际化进程。

（六）制定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评指标体系和办法  
科学研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强调考评内容与指标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兼顾过程与结果，注重创新评价，提高教育实践实习的权重。

实行研究生自评与导师考评相结合的办法。根据考核内容与项目的不同，确定学校导师、任课教师与兼职导师、实践实习基地教师在考评中的分工及其结合方式。

强化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全过程考核，加大优秀论文培育力度，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七）调整优化生源结构，完善教育硕士考录办法

调整优化招生结构。在满足在职人员需要的同时，积极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促进在职培养与全日制培养协调发展。

完善教育硕士招生入学考试和录取办法。根据专业学位特性，进一步健全面试制度，加大面试权重，加大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力度。

拓宽教育硕士的培养类型。结合区域基础教育发展改革需要，扩大招收“硕师计划”研究生和“4+2”模式教育硕士研究生，进一步满足不同地区和不同模式的专业学位教育需求。

（八）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强化培养质量监控

加强学校领导与统筹。建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其教育指导和教学督导作用。

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落实院（系）的教育培养和质量管理责任，从制度层面明确学院和学位点对教育硕士培养质量的管理职责。

建立培养质量评价与激励机制。完善教育硕士培养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院（系）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考评，推动院（系）开展自评。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院（系）办出特色。

#### （九）建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体系

积极探索建立奖助贷体系。面向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设立学校奖学金，积极引进社会捐助及行业赞助设立专项奖学金。加大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力度，建立助学金和助学贷款资助制度，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实际问题，保障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享受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同等的待遇。

#### （十）加强软硬件建设，完善教学服务系统

完善教学服务系统。进一步健全学校、院（系）两级教学管理服务系统，建设教育硕士教学与管理实践活动平台，为学生课程选修、教学实践和论文课题研究等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健全学习支持服务系统。以视频技术、网络技术为支撑，开发建构网络化信息平台、虚拟教育教学实验室，通过视频会议、专题论坛、网络资源共享等多种形式，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互动交流的平台和丰富的学习资源。

#### 四、试点实施步骤

(一) 2010年11—12月，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召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和实施试点工作方案。

(二) 2011年4—5月，召开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三) 2012年4—5月，对第一阶段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中期考核和阶段总结。

(四) 2013年4—6月，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自评和总结。

(五) 2013年6月，形成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教育部。

#### 五、试点保障措施

#####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加强领导和组织保障，成立由校长牵头，研究生、人事、科研、财务、后勤等部门和相关院（系）负责人组成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规划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二) 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的改革试点工作氛围

学校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加大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试点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校教师和管理人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科学认识，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学术化”倾向，为改革试点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办学环境。

### （三）成立专家指导组，为改革试点提供咨询和指导

依托我校教育学科优势，成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家指导组，建立专家咨询和指导制度，发挥教育学科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的理论统领和支撑作用。专家指导组通过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理论研讨、专家会诊、评估指导等方式，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推进试点工作。

### （四）投入配套经费，为改革试点提供资金保障

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纳入学校“十二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总体规划，在教育部下拨专项经费的基础上，投入配套经费设立专项基金，重点加大对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和基地建设、导师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基金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有效实施。

### （五）采取项目管理方式，推进综合改革试点

采取项目管理模式，加大政策和资源倾斜力度。制定《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根据改革目标设置具体改革项目，并委任项目具体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团队、配置项目资源以及项目运作。经费按照项目任务和内容划拨。依据项目改革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 附件 2:

### 关于制定各专业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参考意见

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具有一定难度、创新性的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转变观念，明确主要任务，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协调，建立制度保证机制，充分调动学院教师及管理人員的积极性，勇于创新，大胆实践，群策群力，努力做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研制工作。

二、《实施细则》的制定要以教育部有关文件为指导，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各专业领域的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改革、管理体制创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质量保障体系、教师队伍建设等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设计，作出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并提出有效措施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 三、《实施细则》的内容与要求

#### （一）课程与教学方面

1. 课程体系设计的指导思想，改革设计的课程模块以及包含的具体课程（名称、学分、开设学期，含网络课程）。
2. 课程与课程资源建设的具体目标及特色。
3. 课程教学模式与学习模式改革目标及特色。
4. 课程与教学模式改革的组织，包括具体时间安排、人员组织分工等，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经费投入。
5. 重点教材和案例库建设的具体内容。

#### （二）培养模式改革方面

1. 培养模式创新要突破“学术化”、“标准化”的培养质量标准与“单一”、“封闭”办学模式的束缚；要更新培养理念，以培养具有较高的教师职业道德，较宽厚、扎实的教师职业知识素养，熟练的教师职业技能，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为目标；要以培养方式与合作培养两方面的改革为重点，以具有针对性的项目运作为途径进行推进。

2. 针对我校现有全日制教育硕士、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农村教育硕士三种教育硕士，各学院应根据本专业各类教育硕士的特点，在总体注重实践及把握教育硕士培养共性的前提下，对各类教育硕士的培养模式进行统筹规划，就培养与学习方式、学习

年限、课程教学、教育实践、学位论文撰写等做细致安排，完善分类培养机制。

3.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建立教育硕士合作培养、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方面的探索与做法。如委托订单式培养、顶岗实习、教育硕士培养国际化、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网络学习与集中培养相结合的模式等方面的探索。

4. 创新培养模式的试验项目均应就项目目标、项目的具体做法、时间、运作机制等做出较为具体的设计与阐述。

### （三）实践教学与实践基地建设

1. 旨在提高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师职业技能与能力的实践课程模块的构建、学习模式的优化。

2. 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具体规划与落实。

3. 为充分发挥教育实践基地的作用，拟采取的具有操作性的配套制度与措施。

4. 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导师在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实践中的任务分工及配合。

5. 保证实践基地导师有效发挥作用的机制。

### （四）教育硕士导师队伍建设方面

1. 适应培养工作需要，对本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行总体规划，提出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提高导师

队伍整体素质方面的具体措施与办法，特别是校内专任教师队伍的建设。

2. 校内与兼职两类导师的分工与协作。
3. 拟开展的教学研究与培训活动。
4. 兼职导师的聘任、培训与管理。
5. 教育硕士导师的管理与激励机制。

#### （五）学业成绩考核与评定方面

1. 充分把握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特点，在学业成绩考核与评定方面，注重实践性与应用性。
2. 教育硕士实践环节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与具体考核办法。
3. 本专业学位论文的评价标准及评定办法。

#### （六）教学设施与硬件建设方面

改善、优化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习环境，包括图书资料、实验室和微机室的建设与开放、案例教室的建设与经费的投入等。

#### （七）管理体制方面

1. 学院拟采取的管理体制机制
2. 学院加强教育硕士研究生管理的具体措施